

■ 專題計畫 - 政治學門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政治」學門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相關作業說明

林芳美

國科會人文處副研究員

人文處政治學門(以下簡稱本學門)近年來在處理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之作業流程包括：申請案之檢查及通知申請人補件、依次領域分類、組成複審委員會、推薦初審委員、複審會議、計畫核定之作業等，謹在此提出說明，供申請人申請計畫時之參考。

壹、申請案之檢查及通知申請人補件

每年年初承辦人先就每一申請案進行檢查，項目包括：

- (一)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資格：是否為國科會(以下簡稱本會)受補助機關(構)之編制內人員，若不符合本會規定，則通知申請人撤回該申請案或不送審查。
- (二) 計畫類別：分為一般型及新進人員兩類，以94年度之申請案為例，關於新進人員之資格需於89(2000)年1月1日以後甫獲博士學位者；於申請時擔任教、研職務的資歷併計五

年內者(博士後研究之資歷不計)；未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從其具有申請人資格(擔任專任講師四年以上者)開始起算五年內者；未有博士學位之研究機構的副研究員，從其具有申請人資格開始起算五年內者。以上人員始得為新進人員。有些申請人依規定可申請新進人員計畫案，但是卻申請一般型計畫，為尊重申請人之選擇，本學門不做更動；有些申請人任教、研職務已超過五年，只能申請一般型計畫，可是卻填為新進人員計畫案，本學門則通知申請人更改為一般型研究計畫。因此，申請人於填寫計畫書時務必詳閱作業要點之規定，並請確實填寫，以免損害自身的權益。

- (三) 計畫名稱及內容：若非屬政治學領域之申請案，則聯絡其更改學門。若申請人仍希望留在本學門，則本學門會依其計畫之內容尋找合適之審查人審查。例如，有些申請人之研究議題為政治經濟學，他的學歷為經濟學博士、個人資料表所填之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專長、過去之發表情形及該次申請之研究計畫內容也是偏重在經濟學，本學門會先與申請人連絡，是否改到經濟學門申請，若申請人表示希望留在本學門，則予以尊重並請專業之審查人審查。

- (四) 申請項目：分為A、B兩類，A類為需研究主持費及計畫經費之案件、B類則僅需要研究主持費，A、B類計畫不得同時申請。有些申請人不清楚相關規定，同時申請二類計畫，我們會通知申請人撤回其中一件。另外，B類計畫只能申請一件，由於B類計畫只有研究主持費，而每一位申請人只能領取一份主持費，故規定B類計畫只能申請一件。
- (五) 申請件數及優先順序：有些申請人申請多件計畫，而每一件的優先順序都寫1，令人不知哪一件才是第1優先計畫，若遇這種情況的申請案，承辦人都會請申請人更改優先順序。
- (六) 申請經費：常常有申請人會漏傳細項經費，或有登打錯誤的情形，例如需要一位兼任助理，每月4單元，共12月，結果卻打成每月2單元，共1個月，或需要一位專任助

理12個月，卻打成1個月。這種錯誤的情形在這一、二年使用線上申請後出現較多，因此，請各位申請人在申請案送出時再檢查一遍，以免影響研究經費之核給。另外，提醒申請人，如果在儀器設備費項下編列需分類典藏的圖書費用，請務必附書單，不附書單者，一律不核給圖書設備費。

(七) 個人資料表及著作目錄：

1. 個人資料表的學、經歷各職稱的起訖年月請確實填寫，承辦人在檢查的過程中，發現有些申請人只填最高學歷或對經歷的交待不甚清楚。這個部分是提供認定是否為新進或一般的重要參考資訊，請務必詳細填寫。
2. 關於著作目錄請務必依填寫說明詳列，只要詳列近五年的發表目錄即可，超過五年的著作請勿列在目錄上，並請依年份列述。填列個人著作目錄時，請特別注意其正確性，絕不可任意編造，否則將可能涉及「學術倫理」。所發表之期刊是否屬於SSCI或TSSCI等，需確實查明後再列入。英文著作刊登於國內期刊時，請註明中文期刊名稱。關於與人合著的著作，請特別將通訊作者標示出來，以利審查作業。若列有已被接受刊登但尚未正式出版之論文者，請附被接受函。由於本會只要求申請人線上傳輸

五年內著作一至五篇，供審查人審查著作之品質，至於著作數量就看著作目錄，所以這個部分很重要，希望申請人多注意。

(八) 近五年計畫成果發表狀況表：只要**確實**填寫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之發表狀況即可，其他部會委託的計畫請勿填寫。

(九) 參考著作：五年內至多五篇，至於新進人員若近五年未有著作發表者，請附博士論文供審查。所附參考著作必須是「已出版」之著作，各部會委託計畫、未正式審查全文出版之會議論文、投稿中尚未被接受刊登之文章等，均屬於未出版著作，請勿當為參考著作上傳。另外，有些申請人所送的論文檔是要連上網頁才看得到。建議大家不要用這種方式，一方面要連上網頁找到申請人的論文有時頗費時間，也常碰到找不到網頁的現象，對審查作業而言是蠻大的時間負擔。

(十) 其他如研究型別、執行期限、出席國際會議、大陸或國外差旅費、國際合作計畫、博士後、延攬人才等也需一一檢查。

以上事項若有需要申請人補正者，承辦人會將所需補正之事項傳真給申請人，請其於一定期間內補件。若超過補件期限，承辦人將不再另行通知，請各位申請人多多配合於時限內回覆，俾利後續之送審作業。

貳、依次領域分類

本學門分A類一般、A類新進、B類一般、B類新進等四類，分別評比排序。各類計畫案皆分為**政治理論**(包括中國政治思想、西洋政治思想、應用規範理論、方法論與經驗政治理論、及其他)、**國際關係**(包括國際政治理論、中華民國外交政策、兩岸關係、中共外交政策、美國外交政策、國際安全、國際政治經濟學、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及其他)、**公共行政**(包括公共行政與管理、公共政策、組織理論與行為、人事行政、財務行政、地方行政、行政法、及其他)、**比較政治**(包括比較政治理論、台灣政治、台灣政經、中國大陸政治、中國大陸政經、工業化民主國家研究、社會主義國家轉型研究、發展中國家政治、及其他)等四大次領域，針對每一次領域再細分，將研究議題相近之申請案儘量送請相同之專家審查，俾便作比較並擇優補助。

參、組成複審委員會

複審委員之遴選標準，所考量的因素包括：過去研究表現、各次領域、公私立大學、區域平衡等因素，決定複審委員人選簽呈核定後聘之。

肆、推薦初審委員（含書面推薦初審委員、推薦初審委員會議）

(一) 書面推薦初審委員：由各複審委員依其專業領域，先就每一申請案書面推薦二位初審委員。承辦人會提供近三年主持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曾經擔任過審查人的名單等資訊，供複審委員推薦初審委員時之參考。

(二) 推薦初審委員會議：依申請名冊逐案討論，決定各申請案之2位初審委員及1位後備委員。

(三) 初審委員之基本資格及宜迴避事項：

1. 基本資格：

- (1) 副教授級以上且三年內主持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
- (2) 助理教授研究成果表現優異，或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研究獎者。
- (3) 三年內未主持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

畫，惟學術研究成果表現卓越，或在該專業領域具有特殊專長者。

2. 初審委員宜迴避事項：

- (1) 來自同一任職系、所、科、組之申請案。
- (2) 曾有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3) 擔任本年度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共同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申請案。
- (4) 近二年所發表研究成果的共同作者之申請案。
- (5) 有親屬關係之申請案。

(四) 複審委員對下列情況之申請案宜迴避推薦：

1. 來自同一任職系、所、科、組之申請案。
2. 曾有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3. 擔任本年度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共同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申請案。
4. 近二年所發表研究成果的共同作者之申請案。
5. 有親屬關係之申請案。
6. 複審委員本人之申請案。

伍、審查原則及評分標準

(一) 專題研究計畫內容之評分，分為A類一般研究人員50分、新進研究人員60分，B類一般、新進均為20分，針對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創新性及價值；對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

及評述；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等三項重點予以評分。

(二) 主持人近五年研究表現之評分，分為A類一般研究人員50分、新進研究人員40分，B類一般、新進均為80分。為求標準一致，該項審查重點之審查原則如下：

1. 近五年有著作在國內外具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五篇以上者，其評分以該類配分之85%為標準(詳見附表)，並以此標準依情況增減分數。國內外專書論文及論文集如有評審制度，則比

照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評分。

2. 近五年無任何一篇著作在國內外具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者，其評分以不超過該類配分之50%為標準(詳見附表)，並以此標準依情況增減分數。
3. 專書之評分不受上述學術期刊之限制，請審查人依其學術價值自行判斷，並請考慮是否於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教科書不在評審標準之內)。
4. 所附近五年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發表狀況調查表，請予以參考，並依情況酌予增減分數。

附 表

計畫類別	85%	50%
A類一般(50分)	42.5分	25分
A類新進(40分)	34分	20分
B類一般、新進(80分)	68分	40分

陸、複審會議

複審會議主要是決定：補助之優先順序及通過率、申請兩件計畫以上之案件、研究主持費之建議名單、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之建議名單等事項。

複審委員的任務係針對二位初審所給之分數與審查意見是否恰當，例如審查意見太過簡略、審查人之個人偏差、

主觀性太大、分數過高或過低等進行逐案審查，並決定給予補助之申請案及經費。

關於申請二件計畫之申請案，本學門以往慣例為，如二件計畫均在切點以下，自不核給；如二件計畫中一件在切點之上、一件在切點之下，則核給切點之上者；如兩件計畫都在切點之上，而一件在核定前20%，一件在20%之下，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或兩件均在20%之下，則依計畫申請人所提優先順序，核給排序第一者；如兩件計畫都在切點之上且同時都在核定前20%，則核給兩件計畫。

柒、研究主持費之核定原則

94年度本會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共分為25,000元、20,000元、10,000元及5,000元等四個等級，基本上係以研究表現為判斷基礎。但各處可以考量評審作業時程、學門特殊性等因素採用部分的分級方式。本處今年因評審作業時程相當緊迫，為求審查周延，暫不進行25,000元研究主持費之評選，只評選出20,000元研究主持費的人選。希望明年作業時程安排妥適，能夠有充份時間，在20,000元研究主持費作業完成後，提名25,000元研究主持費候選人，再進行嚴謹的學術評審工作，完成25,000元研究主持費的核定工作。本學門今年僅分二級，分別為20,000元及10,000元，惟將核定通過(約50%)之後10%(即介於核定通過之40--50%之間)列為觀察名單，明年在核定計畫時，將考量其前一年之研究表現後，決定研究主持費之核給金額。

本學門對於20,000元研究主持費遴選之原則如下：

(一) 於複審會議提出五年內研究表現在

計畫通過人數(含預核案)前30%的名單。

(二) 由複審會議主審委員針對名單上候選人逐案仔細評審研究表現後，提出推薦或不推薦的意見。

(三) 複審會議整理出要提名20,000元研究主持費的名單，不得超過計畫通過人數的15%。

(四) 提名名單由複審委員進行投票，按票數高低排序，分別列出優先推薦及推薦等級之候選人。

(五) 各學門複審委員及召集人之申請案不在複審會議中討論，而和複審會議所推薦出的20,000元研究主持費候選人名單合併，送下一階段之領域委員初審會議評審。

(六) 各學門之領域委員初審會議中，討論複審會議所推薦的優先順序(含優先推薦、推薦或不推薦)，並確認名單後，提送人文處三大領域委員會議，經審查後決定20,000元研究主持費之人選。

人文處16個學門依性質不同整合為三大領域：

- (一) 文、史、哲、藝術(一)領域。
- (二) 法、政、社、教、心、區域研究
(一)、藝術(二)領域。
- (三) 管理、經濟、區域研究(二)領域。

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與藝術學門因次領域涵蓋領域廣泛，故跨兩個領域。詳細之評選作業流程請參考：[http://www.nsc.gov.tw/hum/國科會人文處研究主持費評選作業辦法\(網路版\).html](http://www.nsc.gov.tw/hum/國科會人文處研究主持費評選作業辦法(網路版).html)。

捌、建議事項

- (一) 由於專題計畫的申請規定每年都會作修訂，建議申請人在填寫申請書之前能詳閱「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內之各項說明，填妥相關項目之內容並儘早於各校申請截止日期前上傳作業，以免網路擁塞，影響權益。若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與系所承辦人員、學校機關彙整人員或本會資訊小組聯繫，以免影響自己的權益。
- (二) 為避免研究資源過度集中在某一些人，本學門對於第二件計畫的審查要求較嚴格，若要通過二件計畫，皆需二件計畫都在核定通過(約50%)之前20%，亦即約為全部申請案之前10%，非常不容易，故建議申請人集中心力好好準備一項專題研究計畫，並將研究成果出版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或專書。
- (三) 本會對研究表現優異之學者所提出具有重要創新價值的多年期研究計畫，將會優先考慮支助，以鼓勵學者長期、深入、有系統的從事具創新價值的研究。建議有興趣的學者可妥善規劃，並仔細撰寫計畫書後提出申請。關於多年期計畫之申請，不需要每年都在進行蒐集資料，第一年可能是探索性，經費規模較小、第二年經費規模較大，蒐集完整資料、第三年則是補充資料，並撰寫研究成果發表，經費規模比較小。
- (四) 在申請各項補助時，請特別注意學術倫理的問題，避免違犯學術倫理。若申請案遭人檢舉，可能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失，留給他人不好的印象。這幾年來，我們發現有一些計畫有違反學術倫理者，例如著作抄襲國外碩博士論文、以譯代作未註明出處、將學生已完成的碩博士論文改寫成自己的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內容來自申請人所寫的一篇論文、或已有文章投稿再來申請計畫等情況，建議申請人要特別注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意，以免違反學術倫理而遭停權處分。

- (五) 關於申請專題計畫未獲補助之申請案，本會設有申覆制度，請申請人在提出申覆之前先洽學門承辦人索取審查意見，若認為審查意見「有明顯評論上之偏差，致影響整個計畫之評價，並對此事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申覆作業要點第二點)。」再提出申覆。若申覆內容皆同意原審意見，或僅以「補充相關資料」代替「答辯」，則不構成申覆案通過之理由。這幾年來申覆之通過率約為10%左右(以93年度為例，申請218件，核定18件，通過率為8.26%)，建議申請人在提出申覆時慎重考慮，以免花費許多寶貴時間而徒勞無功。
- (六) 為提升本學門國際出版品的質量，本學門將委請台大政治系於十月三十日假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政治學門出版精進研習會(暫定)」，希望透過訊息的交換，使國內政治學者能擬定妥善而有效之研究策略，選擇適合之寫作課題，了解期刊及專書審查之流程及其它應注意事項，以精進出版之質量。歡迎有意申請本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者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細節將在本會網站上公告(<http://web.nsc.gov.tw/>)。
- (七) 若各位申請人對於審查作業方式有任何寶貴意見，請與人文處承辦人林芳美連繫，連絡電話：(02)2737-7989、傳真：(02)2737-7674、E-mail: fmlin@nsc.gov.tw。